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林育菁

電 話：(02)7736-5930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6002600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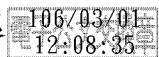
附件：銓敘部原令影本(ATTCH1_0026006A00_ATTCH1.pdf)

主旨：銓敘部令以，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所稱
「報經各該任免權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同意」，
指報經各該任免權責機關首長交付各該任免權責機關或
當事人服務機關之甄審委員會同意，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6年2月20日部銓一字第
10641963551號令辦理，並檢附原令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人事處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60012674 106/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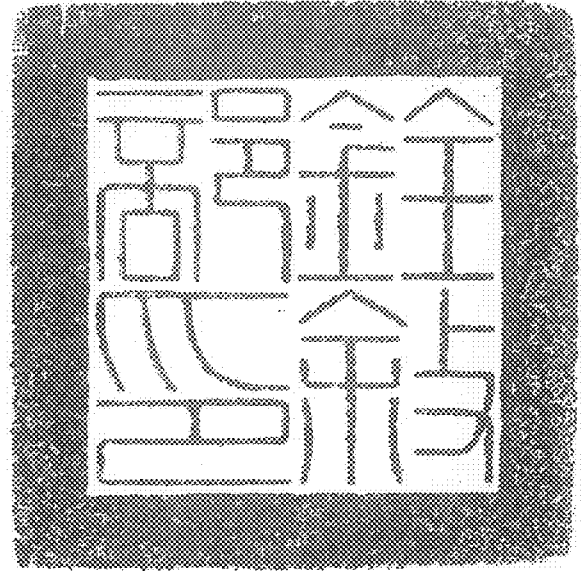
銓敘部令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部銓一字第10641963551號

速別：最速件



-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所稱「報經各該任免權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同意」，指報經各該任免權責機關首長交付各該任免權責機關或當事人服務機關之甄審委員會同意。
- 二、本部歷次函釋與本令不符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部長周弘憲